

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第五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31021 號

第五十一條 依本條例施行漲價歸公之收入，以供育幼、養老、救災、濟貧、衛生、扶助身心障礙等公共福利事業、興辦社會住宅、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、興辦公共設施、促進農業發展、農村建設、推展國民教育及實施平均地權之用。